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關連交易

工程總承包合同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凌運新能源（本公司一家非全資擁有的間接附屬公司）與上海和運訂立了一份工程總承包合同，據此上海和運將以代價約人民幣 70,580,000 元（約相等於 77,560,000 港元）為飛鶴項目提供設計、設備採購、建造和安裝，以及其他技術支援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電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4.01%。由於國家電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國家電投、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海和運為國家電投的非全資擁有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上海和運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訂立工程總承包合同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工程總承包合同最高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故工程總承包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公告及申報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局宣佈，凌運新能源（本公司一家非全資擁有的間接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與上海和運訂立一份工程總承包合同，內容有關在中國黑龍江省齊齊哈爾市飛鶴牧場內四個地點開發飛鶴項目 — 一個規劃裝機容量 18.92 兆瓦的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

工程總承包合同

日期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 (i) 凌運新能源（作為僱主）；及
- (ii) 上海和運（作為承包商）。

承包商提供的服務

承包商已同意擔當總承包商，就飛鶴項目提供設計、設備採購、建造和安裝、以及其他技術支援服務。該等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 工地摸排及完成施工圖設計；(ii) 場地平整、臨時建築建設、太陽能板支架及組件安裝、處理各類檢測、試驗及許可證；(iii) 工程建設所需設備及材料的供貨、監造、運輸、驗收、功能試驗及倉儲；(iv) 設備監造、調試、完工認證（含進行試運行、消缺、性能保證考核驗收）、性能質量保證以及涵蓋飛鶴項目整個質保期的跟進服務。

代價

根據工程總承包合同，僱主應付總代價約為人民幣 70,580,000 元（含所有稅項），且分類如下：

費用	金額（人民幣元） （含所有稅項）
設備購置費	42,841,000
建安工程費	23,281,000
其他費用 [#]	4,458,000
總額	70,580,000

[#] 其他費用包括項目前期費、驗收費、諮詢服務費、勘察設計費及風險管理費。該等費用亦包括提前竣工獎勵金，以確保飛鶴項目能夠在若干關鍵績效日期或之前實現完工。

支付條款

根據工程總承包合同的條款，僱主應向承包商作出相等於總代價 10%的無息預付款。

代價的餘額應按照飛鶴項目的建設工程進度分期支付，而餘下(i) 設備購置費的 5%；(ii) 建安工程費的 3%；以及(iii) 其他費用的 3%將被保留作為質量保證金，並應在飛鶴項目通過竣工驗收滿一年後（須扣除任何適用款項）支付。

進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飛鶴項目涉及開發一個位於鄉郊的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符合本集團綠色及可持續發展的戰略目標。分佈式光伏發電是新能源發展的重要形式，有利於推動實現國家「雙碳目標」（即 2030 年前碳達峰及 2060 年前碳中和）的環境目標及鄉村振興。

本集團透過混合篩選程序授予上海和運工程總承包合同，該程序包括比較近期市場上鄰近相類似項目的報價，並遵循內部採購管理政策，以評估及選擇最合適的承包商。工程總承包合同的代價及承諾項目完工時間與其他項目公司就市場可比較項目所提供的現行條款相符或較之條款更佳。董事認為，工程總承包合同的代價及其相關條款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的代價及條款。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工程總承包合同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工程總承包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國家電投的核心及旗艦上市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發電及售電，包括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水力、風力、光伏及火力發電廠，並提供儲能、綠電交通，以及綜合智慧能源的解決服務，其業務分佈於中國各大電網區域。

僱主的資料

凌運新能源於二零二三年五月成立，並由五凌電力及上海和運分別擁有 60%及 40%股權。其主要從事發電、輸電及供配電業務，以及提供與新興能源有關的技術研發及諮詢服務。

承包商的資料

上海和運為國家電投最終控制及非全資擁有的間接附屬公司。其成立於一九九六年五月，並主要從事工程設備監理、施工、測量勘察、以及工程技術及諮詢服務。在工程監理領域方面，上海和運具備房屋建築工程、電力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機電安裝工程的甲級或乙級資格，其亦擁有電力工程施工總承包二級資格和多項相關技術領域的認證資格（包括質量管理、環境管理及職業健康安全）。

國家電投的資料

國家電投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的業務涵蓋中國及海外多個領域，包括電力、煤炭、鋁業、物流、金融、環保及高新技術產業。國家電投（連同其附屬公司）為在中國同時擁有火電、水電、核電及可再生能源資源的綜合能源集團。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電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4.01%。由於國家電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國家電投、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海和運為國家電投的非全資擁有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上海和運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訂立工程總承包合同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工程總承包合同最高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故工程總承包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公告及申報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工程總承包合同」	指	凌運新能源與上海和運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就飛鶴項目提供設計、設備採購、建造和安裝，以及其他技術支援服務所訂立的合同
「飛鶴項目」	指	由凌運新能源所承接位於中國黑龍江省齊齊哈爾市的項目，涉及開發和建設一個規劃裝機容量18.92兆瓦涵蓋飛鶴牧場內四個地點的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凌運新能源」或「僱主」	指	齊齊哈爾凌運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五凌電力及上海和運（定義見下頁）分別擁有60%及40%股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即一百萬瓦。一家發電廠裝機容量通常以兆瓦（一種測量發電輸出功率的單位）作表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和運」或 「承包商」	指	上海和運工程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國家電投非全資擁有的間接附屬公司
「國家電投」	指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一家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五凌電力」	指	五凌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 英文或中文譯名（視乎情況而定）僅供識別

本公告所載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人民幣 0.91 元兌 1.00 港元的匯率換算。換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賀徙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賀徙及高平，非執行董事周杰及黃青華，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方、邱家賜及許漢忠。